**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申請書表格式**

**第一部分：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申請程序：**

(一)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及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15條規定，檢具更新單元申請書件(詳第二部分)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送件前6個月內應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9、10點及「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規定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並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另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高於原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同意參與比例，申請人以將該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為原則。

 (三)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本府駁回其申請；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須於30日內補正完畢並再送件，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駁回申請；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基地條件：**

應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評估指標，前項指標達3項以上。

**四、申請限制**

(一)更新單元範圍不得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之情形。

(二)更新單元範圍涉及「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5點規定者，應排除於更新單元範圍外。

（三）更新單元核准後6個月內，申請人不得變更其範圍，且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與原申請案範圍重疊之更新單元。

**第二部分：應備申請書件**

**壹、書件架構**

**一、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暨申請表**

**二、都市更新單元檢討書**

**三、都市更新單元圖**

**四、附件冊**

(一)附件冊一：更新單元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二)附件冊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及謄本

(三)附件冊三：相關會議紀實

**五、申請書件電子檔光碟片乙份**

**貳、應備申請書件項目及說明**

**一、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暨申請表（附件1）**

**二、都市更新單元檢討書（附件**2**）**

更新單元檢討書乙份，並裝訂成乙冊。

**三、更新單元圖（附件**3**）**

乙式乙份，A3橫式，比例尺1/1000。

1.圖名：劃定臺北市○○區○○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圖。

2.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標示土地使用分區。

**四、附件冊**

乙式乙份，各別裝訂(膠裝)成乙冊，如下所列；視個案情況需要，可再增加附件冊之冊數，並須標明附件冊之名稱。

(一)附件冊一：更新單元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0.封面及目錄（附件4）

1.申請人及受託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2)申請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附件5）

(3)委託書（附件6）

(4)切結書（附件7）

(5)受託單位須檢附組織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開業證書…等)

(6)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附件9）

(7)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附當年度該公會會員證、開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8)退補正意見函(非退補正者免附)。

2.更新單元範圍相關檢討

 (1)地籍圖謄本

(2)建物套繪圖正本

(3)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更新單元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

(4)更新單元區位檢討(需就更新單元申請限制項目予以檢討，並檢附相關檢討文件)（附件10）

(5)最新都市計畫書

(6)更新單元規模檢討（附件11）

(7)更新單元毗鄰畸零地基地檢討（附件12）

(8)更新單元建築基地範圍檢討（附件13）

(9)更新單元空地過大基地檢討（附件14）

(10)更新單元公有地檢討（附件15）

(11)更新單元受保護樹木檢討（附件16）

(12)更新單元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附件17）

(13)更新單元溝渠檢討（附件18）

(14)更新單元建物棟別檢討（附件19）

3.指標檢討(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須符合14項指標之3項以上，並依案情需要檢附相關之指標證明文件)

(1)環境評估檢討（附件20）

(2)指標（一）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附件21）

(3)指標（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檢討（附件22）

(4)指標（三）各種構造物使用年期檢討（附件23）

(5)指標（四）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檢討（附件24）

(6)指標（五）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檢討（附件25）

(7)指標（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檢討（附件26）

(8)指標（七）建築物無污水處理設施之棟數檢討（附件27）

(9)指標（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檢討（附件28）

(10)指標（九）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檢討（附件29）

(11)指標（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檢討（附件30）

(12)指標（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附件31）

(13)指標（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水準檢討（附件32）

(14)指標（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檢討（附件33）

(15)指標（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檢討（附件34）

(二)附件冊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及謄本

0.封面及目錄（附件35）

1.更新單元範圍內相關所有權人產權文件

(1)範圍內土地清冊（附件36）

 A3橫式，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2)範圍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3)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清冊（附件37）

 A3橫式，註：以建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4)範圍內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附件冊三：相關會議紀實

0.封面及目錄（附件38）

1.鄰地協調會相關紀實

(1)鄰地土地清冊（附件39）

(2)鄰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3)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附件40）

(4)鄰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5)鄰地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及通知情形（附件41）

(6)鄰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通知情形（附件42）

(7)開會通知單

(8)公告資料

(9)張貼紀錄(註：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申請協調範圍周邊主要出入口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10)會議主持人委託書之正本(申請人主持則免附)

(11)會議簽到簿

(12)簡報資料(註：應包括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13)會議照片

(14)會議紀錄(註：會議主持人及紀錄皆須簽名)

(15)參與更新意願書(附件8)

(16)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7)通知掛號函件回執

(18)寄發會議記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予通知對象之證明文件。

2.範圍內說明會相關紀實

(1)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附件43）

(2)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附件44）

(3)開會通知單

(4)公告資料

(5)張貼紀錄(註：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申請範圍周邊主要出入口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6)會議主持人委託書之正本(申請人主持則免附)

(7)簽到簿

(8)簡報資料(註：應包括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9)會議照片

(10)會議紀錄(註：會議主持人及紀錄皆須簽名)

(11)參與更新意願書 (附件8)

(12)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13)鄰地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及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同意比例比較表（附件45）

(14)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15)通知掛號函件回執

(16)寄發會議記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予通知對象之證明文件。

**第三部份：書表格式**

附件1：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暨申請表

附件2：都市更新單元檢討書

附件3：更新單元圖

附件4：封面及目錄（附件冊一）

附件5：申請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

附件6：委託書

附件7：切結書

附件8：參與更新意願書

附件9：涉及專業認證部分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及切結

附件10：更新單元區位檢討

附件11：更新單元規模檢討

附件12：更新單元毗鄰畸零地基地檢討

附件13：更新單元建築基地範圍檢討

附件14：更新單元空地過大基地檢討

附件15：更新單元公有地檢討

附件16：更新單元受保護樹木檢討

附件17：更新單元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

附件18：更新單元溝渠檢討

附件19：更新單元建物棟別檢討

附件20：環境評估檢討

附件21：指標（一）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

附件22：指標（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檢討

附件23：指標（三）各種構造物使用年期檢討

附件24：指標（四）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檢討

附件25：指標（五）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檢討

附件26：指標（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檢討

附件27：指標（七）建築物無污水處理設施之棟數檢討

附件28：指標（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檢討

附件29：指標（九）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檢討

附件30：指標（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檢討

附件31：指標（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附件32：指標（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水準檢討

附件33：指標（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檢討

附件34：指標（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檢討

附件35：封面及目錄（附件冊二）

附件36：範圍內土地清冊

附件37：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清冊

附件38：封面及目錄（附件冊三）

附件39：鄰地土地清冊

附件40：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

附件41：鄰地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及通知情形

附件42：鄰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通知情形

附件43：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

附件44：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

附件45：鄰地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及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同意比例比較表

**表1-1**

**附件1**

 **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暨申請表（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至當日17:00止)

|  |  |
| --- | --- |
| 案名(註：以最小地號為案名) | 劃定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補正日期 |  年月日 |
| 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
| 申請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受託單位 | (蓋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人/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E-mail |  |
|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 地號等 筆土地 |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 建號等 筆建物 |
|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  |
| 更 新 單 元 基 本 資 料 |
| 更新單元位置 | 位於       區      里，         街/巷/弄/號/路、      街/巷/弄/號/路、        街/巷/弄/號/路、             街/巷/弄/號/路所圍街廓內之 側 |
| 更新單元範圍(請詳列所有地號) |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更新單元面積 | 平方公尺 |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面積 | 平方公尺 |
| 土地使用分區(涉2種以上使用分區，須註明各使用分區所占面積) |  | 法定建蔽率(%) |  |
| 法定容積率(%) |  |
| 範圍內所有權人數 | 土地所有權人數 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 人 |
| 範圍內建築物棟數 | 合法建築物 棟舊違章建物 棟 | 範圍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合法建築物 m2舊違章建物 m2 |
| 劃定基準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 款 | 指標評估標準 | 指標( )、指標( )、指標( ) |
| 鄰地參與更新意願比例 | ○側: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側: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
| 範圍內參與更新意願比例 | 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
|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3劃定之同意比例 | 土地人數 ％，建物人數 ％，土地面積 ％，合法建築物面積 ％ |
| 範圍內□是□否涉及空地過大基地 | 範圍內□是□否涉及畸零地 | 範圍內□是□否涉及受保護樹木 |
| 範圍內□是□否涉及溝渠 | 範圍內□是□否涉及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 |
| 範圍內□是，涉及公有地，面積 m2□否，無涉及公有地 | 鄰接道路□是，涉及未開闢道路（ 條） □否，無涉及未開闢道路 | 鄰接道路□是，涉及未達8公尺（ 條） □否，無涉及鄰接道路未達8公尺 |
| 備註： |

應備書件及應辦事項檢核表

| **檢核項目** | **申請人檢核結果** | **櫃台初步查核結果** |
| --- | --- | --- |
| **項目** | **檢核說明** | **頁碼或附件冊標籤及說明** | **自評** |
| 應備文件 | □1.櫃台受理案件查核暨申請表1份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指標及其他申請書件暨附件冊1份(至少1本以上)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更新單元檢討書1份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更新單元圖1份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5.申請書件電子檔光碟片 份(註明案名)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6.前次補正函文（第一次申請則免）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7. □高氯離子鑑定報告書或□臺北市公告列管函文(非高氯離子建物免附)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一、申請表 | □1.申請人□是□否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跨街廓案件須個別街廓皆有申請人)，並檢附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申請人名稱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所有文件之申請人、案名均相同 |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二、附件冊（一）：更新單元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 □1.自行劃定單元同意書正本，並已簽名及蓋章□1-1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3劃定應檢附同意比例達80%之同意書，並已簽名及蓋章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委託書：□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委託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代表人)及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無委託其他單位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切結書：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切結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受託單位組織證明文件（如公司變更登記表、開業證書等）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5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6.退補正者:退補正意見函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7.地籍圖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8.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建築物套繪圖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9.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含相鄰土地地號，且申請日期為送件前3個月內)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0.都市計畫書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1.區位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2.規模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3.毗鄰畸零地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4.建築基地範圍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6.空地過大基地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4.公有地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7.受保護樹木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8.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19.溝渠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0.建物棟別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1.建築師：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之影本(加蓋執業章)□22.專業技師：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之影本(加蓋執業章)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3.申請指標1、2、4、5、7、8、10、11者，須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相關證明文件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4.申請指標1、4、7者，鑑定報告書1份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5.表4-0：環境評估檢討表 | 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6.指標檢討:□指標（一） □指標（二）□指標（三） □指標（四）□指標（五） □指標（六）□指標（七） □指標（八）□指標（九） □指標（十）□指標（十一） □指標（十二）□指標（十三） □指標（十四） | 第 頁~第 頁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三、附件冊（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及謄本 | □1.範圍內土地清冊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2.範圍內土地登記簿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3.範圍內建築物清冊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4.建物登記簿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 及合法建築物清冊 檢附 年 月 日 筆建物登記簿謄本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四、附件冊（三）：相關會議紀實 | □1.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不須辦理鄰地協調會議□2.更新單元非完整街廓，但不需辦理鄰地協調會議□3.更新單元面積500~1000平方公尺，於申請送件前，須辦理二次鄰地協調會議(兩次會議間隔期間不得少於30日) 第一次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第二次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4.更新單元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於申請送件前，須辦理一次鄰地協調會議(毗鄰建物已達三十年或毗鄰土地面積未滿1000平方公尺) 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5.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中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街廓。鄰地協調會議時間： 年 月 日□6.相鄰土地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及鄰地土地清冊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7.相鄰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 及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 檢附 年 月 日 筆建物登記簿謄本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6.更新單元於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應辦理範圍內說明會，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其他附件冊名稱(請送件人自填) | 附件冊( )： 附件冊( )：  | 詳附件冊 | □已確認 | □未檢附 | □已檢附 |
| 其他注意事項 | 1.補正□是 □否逾期（補正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2.申請範圍□是 □否涉及已劃定之更新單元或更新地區 |  |  |  |  |
| 3.申請範圍□是 □否涉及地籍未分割事宜 |  |  |  |  |
| 4.本申請人於本範圍□是□否曾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本次為第 次申請 |  |  |  |  |
| 備註:1. 申請人提送更新單元審查文件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除粗框線標示範圍)。
2. 為縮短查核時間，請載明查核要項之頁碼，若無法編碼時，請以標籤紙黏貼於審查文件及附件冊中加以標示。
3. 經更新處查核結果，查核項目中任一項未符合(未載明)者，應先行補正後，再提送更新處續審。
4. 本表僅確認申請人檢送之單元範圍審查文件必要文件齊備與否，後續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
| 承辦人員及分案日期 |  | 協檢人員及分案日期 |  |

 確認簽名：送件人（簽名） 連絡電話：

查核人：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時

（106年1月3日版）

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附件2**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_Toc342290189)

[**貳、發展現況 ○**](#_Toc342290190)

[一、都市計畫情形 ○](#_Toc342290191)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_Toc342290192)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_Toc342290193)

[四、更新課題 **○**](#_Toc342290194)

[**參、實質再發展 ○**](#_Toc342290196)

[一、更新單元與都市計畫關係說明 ○](#_Toc342290191)

[二、周邊環境發展 ○](#_Toc342290191)

[三、整體規劃構想 ○](#_Toc342290191)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_Toc342290200)

[**伍、其他 ○**](#_Toc342290201)

[**陸、附圖 ○**](#_Toc342290202)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Toc342290202)

[**附錄二、相關函文(公部門函復公文)**](#_Toc342290202) [**○**](#_Toc342290191)

**圖目錄**

[圖1　更新單元位置圖 ○](#_Toc339551381)

[圖2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_Toc339551383)

[圖3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_Toc339551385)

[圖4　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_Toc339551386)

[圖5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_Toc339551384)

[圖6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_Toc339551385)

[圖7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_Toc339551386)

[圖8 更新單元地籍圖 ○](#_Toc339551387)

圖9 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無則刪除) ○

圖10 公辦鄰地法令說明會範圍示意圖(範例詳見圖9，無則刪除) ○

**表目錄**

表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統計表 ○

[表2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_Toc344132727)

[表3 相鄰土地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_Toc344132728)

表4 公辦鄰地法令說明會會後相鄰土地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

[表5 鄰近已劃定之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一覽表 ○](#_Toc344132729)

**案名：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區○○路、○○路、○○路及○○路所圍街廓內之○側。

二、計畫範圍：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請列出所有地號)

三、計畫面積：○, ○○○平方公尺。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路(○公尺)、○路(○公尺)、○路(○公尺)、○路(○公尺)所圍街廓內之○側（詳圖2）。範圍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單元面積○, ○○○平方公尺。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單元位於○年○月○日○號公告「○○○○○○○」計畫範圍內。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建蔽率為○%，容積率為○%。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及○○使用。

 （二）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共有○棟建物，屋齡約○○年，建物為○層樓○○造建物。現況為○○使用。

 （二）周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周邊鄰近之土地及建築物主要為○○(例如:商業、住宅…等)使用。另○側有○○用地(如:公園、醫院…等)，現況已開闢做為○○使用。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一）土地權屬

更新單元共包含○○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其餘均為私有土地，面積為○○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權屬

更新單元內共有○棟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建物樓地板面積占○○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其餘均為私有，建物樓地板面積為○○平方公尺。

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統計表(若無公有土地免附)

|  |  |  |  |
| --- | --- | --- | --- |
| 區分類別 | 權屬/管理機關 | 面積（平方公尺） | 比例（％） |
| 土地 | 公有 | A |  |  |
| B |  |  |
| 私有 |  |  |
| 合計 |  |  |
| 合法建築物 | 公有 | A |  |  |
| B |  |  |
| 私有 |  |  |
| 合計 |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四、更新課題

(一)○○○○○

(二)○○○○○

(三)○○○○○

參、實質再發展

 一、更新單元與都市計畫關係說明

 ○○○○○（含更新單元周邊500公尺範圍之都市發展現況、都市計畫內容、周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等說明）

 二、周邊環境發展

 ○○○○○（含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之都市活動及現況紋理說明；現有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交通動線及其他公益性設施之配置說明及後續配合都市發展之建議構想）

三、整體規劃構想

 ○○○○○（配合前點及圖4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說明對周邊環境發展之建議構想，包含:

1. 更新單元範圍外:(涉及計畫道路未開闢之處理方式說明。)
2. 更新單元範圍內:(消防空間、通道配置、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與周邊關係說明，及後續配合周邊環境之規劃構想說明。)

**有關設置人行步道及騎樓部分，請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配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路段」規定辦理，以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規定並視個案實際情況說明。**

**(以上請就個案情況說明並標示於圖3、圖4，無則刪除)**

1. 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整體環境與空間規劃檢討(檢討項目包含: 1.範圍完整性2.都市環境品質3.都市景觀4.都市生態貢獻5.地區性公益回饋6.推動無障礙空間原則等項目)

若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且均未達更新年期三十年，無法合併更新者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災損建物有迫切更新需求者，得免檢討範圍完整性。

請依104 年10 月2 日府授都新字第10431704200 號臺北市更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 平方公尺之更新案件都市更新及爭議處理審議會審議原則。

1. 其他：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說明(考量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之意旨，載明「1.充分考量周邊交通系統2.加強都市防災機能、創造自然永續節能減碳環境3.提供地區性公益回饋4.推動友善無障礙空間」等內容)**以上請就個案情況說明並標示於圖3、圖4，並可視實際需求增設圖3-1、圖4-1等以利說明)**

| 編號 |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說明 | 檢討書載明內容 |
| --- | --- | --- |
| 1 | 充分考量周邊交通系統 | 應充分考量周圍地區之交通系統，妥善規劃人行、汽機車行及自行車行動線與環境，並降低交通影響的衝擊。 |
| 2 | 加強都市防災機能自然永續節能減碳 | 1.提升地區消防救災安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均補足消防車通行寬度，提供安全之救災動線。2.提昇都市防災功能改善排水設施。 |
| 3 | 提供地區性公益回饋(請依各案狀況擇要說明) | 1.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施工前之閒置房地利用，提供社區計畫展示或公共性空間，以期增加民眾對更新案之認同感或增益社區公共生活者。 2.更新後依據地區特性提供公共使用的開放空間、小兒童遊戲場、公園、綠地等。註：以上為例，不在此限。 |
| 4 | 推動友善無障礙空間 | 更新案之規劃設計內容納入通用設計理念，提供規劃無障礙之公共空間。 (如公共通路、動線、公共設施或公益設施應考量無障礙設計。) |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一）本更新單元未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二）本更新單元空地過大檢核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之規定。

 二、更新單元規模

 本更新單元面積○平方公尺，其所在街廓面積約為○平方公尺，約占該街廓○%，更新單元之劃定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款「○○○○○」之規定。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本更新單元符合下列指標：(取三項指標為主，餘則刪除)

（一）指標(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物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棟，經○○○建築師鑑定，其中○○棟屬非防火構造物建築物，占全部建築物棟數比例○○%，符合規定。

（二）指標(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占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範圍內巷道總長度計○○公尺，其中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長度○○公尺，佔巷道總長度比例○○%，符合規定。

（三）指標(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皆為使用年期逾○○年之○○造及○○造建物，已逾年期之面積為○○○平方公尺，佔建物總面積比例○○%，符合規定。

（四）指標(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棟，經○○○建築師鑑定有危險之虞○○棟，佔建築物總棟數比例○○%，符合規定。

（五）指標(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地面層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不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符合規定。

（六）指標(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依地形圖量測基地距○○公園（面積○○○平方公尺）○○○公尺，符合規定。

（七）指標(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棟，無污水處理設施○○棟，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符合規定。

（八）指標(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棟，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共○○棟，戶數為○○戶，無設置電梯設備且法定停車位共○○棟，計算結果更新單元內四層樓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佔全部棟數○○%，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無設置電梯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佔全部四層樓棟數比例○○%，符合規定。

（九）指標(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者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棟，其建照之法令適用為民國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令發布前共○○棟，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符合規定。

（十）指標(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範圍內計畫道路總面積○○平方公尺，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計畫道路面積○○平方公尺，占計畫道路總面積比例○○%，符合規定。

（十一）指標(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棟，更新單元總面積○○平方公尺，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建築容積○○平方公尺，現有建蔽率○○%>法定建蔽率○○%、現況容積率○○%<1/2法定容積率○○%，符合規定。

（十二）指標(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申請範圍內○○戶，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戶，符合規定。

（十三）指標(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申請範圍內包含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棟，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棟，符合規定。

（十四）指標(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申請範圍面積計○○平方公尺，並於○○年○○月○○日舉辦地區說明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比例○○%、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同意書比例○○%，符合規定。(同意書範例請參考附件8-1)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情形。(若涉及請詳述相關內容)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若涉及請詳述相關內容)

 六、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之情形。(若涉及請詳述相關內容)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意見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屬○、○，經管理機關○年○月○日○號函復在案(詳附錄○)。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方式

 (無涉及):本更新單元經○○○建築師簽證確認無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之情形。

(若涉及):本更新單元範圍內○地號等○筆土地，與範圍外○地號等○筆土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經○○○建築師簽證符合「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

(若涉及但未符合)本更新單元範圍內○地號等○筆土地，與範圍外○地號等○筆土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已依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並取得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所核發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案申請人於○○年○月○日舉辦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如表○。

 表○○：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 人數及面積同意數及比例 | 所有權人數（人）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 | 合法建築物 | 土地 | 合法建築物 |
| 全區總和(A) |  |  |  |  |
|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  |  |  |  |
|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B/A) |  |  |  |  |
|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  |  |  |  |
|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C/A) |  |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  |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D/A) |  |  |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涉及二次鄰地協調者，均應說明並分表統計參與意願)

本更新單元相鄰土地之建築物為已建築完成且年期○年（或相鄰土地面積為○平方公尺），相關圖說詳圖9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申請人已於○年○月○日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相鄰土地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如表○。

 表○○：相鄰土地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 人數及面積同意數及比例 | 所有權人數（人）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 | 合法建築物 | 土地 | 合法建築物 |
| 全區總和(A) |  |  |  |  |
|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  |  |  |  |
|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B/A) |  |  |  |  |
|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  |  |  |  |
|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C/A) |  |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  |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D/A) |  |  |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三）更新單元範圍涉及鄰地納入之處理情形

 本更新單元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土地人數為○%、建物人數為○%、土地面積為○%、建物面積為○%，低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土地人數為○%、建物人數為○%、土地面積為○%、建物面積為○%，因此申請人未將該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

 十、公辦鄰地法令說明會辦理情形（無涉及則刪除）

 本更新單元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或本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500平方公尺），更新處已於○年○月○日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會後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土地人數為○%、建物人數為○%、土地面積為○%、建物面積為○%，低於本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為土地人數為○%、建物人數為○%、土地面積為○%、建物面積為○%，因此申請人未將該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公辦鄰地法令說明會會後相鄰土地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如表○。公辦鄰地法令說明會範圍圖詳圖10。

表○○：公辦鄰地法令說明會會後相鄰土地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 人數及面積同意數及比例 | 所有權人數（人）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 | 合法建築物 | 土地 | 合法建築物 |
| 全區總和(A) |  |  |  |  |
|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  |  |  |  |
|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B/A) |  |  |  |  |
|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  |  |  |  |
|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C/A) |  |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  |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D/A) |  |  |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伍、其他

一、本更新單元依地籍測量分割結果為準，若涉及道路截角，則應剔除於更新單元外。

二、本更新單元○側為○公尺計畫道路，為未開闢且未徵收之計畫道路，本案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但未來將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至可供通行。（無涉及則刪除）

陸、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處理情形(若未經審議會審查則免)

一、本案經提000年0月0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000次審議會決議如下：

(請載明決議內容)

二、處理情形

柒、附圖



B-編號

A-編號

更新單元

比例尺：1/0000

鄰近已公告更新地區

鄰近已劃定更新單元

圖例：

圖1：更新單元位置圖

(A3橫式，應以地形圖為底圖，並包含更新單元周邊500公尺範圍且註明比例尺；於圖面標示更新地區及已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且將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編號歸納整理成表，若適用指標六時應於圖面標示重大建設距離)

表○：鄰近已劃定之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一覽表

(依時間順序遞增排列)

|  |  |  |
| --- | --- | --- |
| 編號 | 劃定日期及文號 | 案名 |
| A-1 | ○○年○月○日○○○字第○○○○○○號 | ○○區．○○更新地區 |
| A-2 | ○○年○月○日○○○字第○○○○○○號 |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 B-1 | ○○年○月○日○○○字第○○○○○○號 |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
| B-2 | ○○年○月○日○○○字第○○○○○○號 |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
| B-3 | ○○年○月○日○○○字第○○○○○○號 |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已失效) |
|  |  |  |
|  |  |  |
|  |  |  |



(A3橫式，應以地形圖為底圖，比例尺1/2000，並於圖面標示更新單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周邊公共設施之開闢後現況名稱及重大建設，各使用分區應以不同顏色清楚標示)

圖2: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比例尺:1/2000

圖3: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圖例: 更新單元 建議範圍 比例尺:1/ 0000

(A3橫式，應以地形圖為底圖，含周邊道路寬度、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交通動線配置及其他公益性設施之建議構想)

圖4：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比例尺:1/ 0000

(A3橫式，應以地形圖為底圖，含更新單元範圍外涉及未開闢計畫道路分布情形；消防空間、通道配置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與周邊關係及其他公益性設施或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

(A3橫式，含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若範圍內有古蹟、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聚落、受保護樹木、溝渠等，應附地形圖標示其位置及現況照片)

圖5：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圖6：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A3橫式，含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應附地形圖標示其位置及現況照片)

圖7：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圖例： 更新單元

(A4直式或A3橫式)

(A3橫式，圖面應標示土地權屬分布情形，並以不同顏色表示)

圖8：更新單元地籍圖 圖例： 更新單元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 市有土地/(管理機關) 比例尺：1/0000

鄰地範圍(應附地形圖為底圖，

並於圖面標示現況照片位置)

圖9：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圖例： 更新單元 ○側鄰地範圍 ○側鄰地範圍 ○側鄰地範圍

 (鄰地現況照片)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協調範圍土地面積(㎡) | 建築物樓層數(層) | 建築物年期(年) |
| ○側鄰地 | 400㎡ | 4層 | 46年 |
| 5層 | 41年 |
| ○側鄰地 | 1,002㎡ | 12層 | 34年 |
| ○側鄰地 | 200㎡ | 2層 | 48年 |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如無陳情意見則應載明「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陳情日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 1 | ○○○年○○月○○日 | 林○○/同小段○○地號 |  |

附錄二、相關函文(公部門函復公文)

 一、○○○(發文單位)○年○月○日○○○○字第○○○○○號函。

**附件3**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圖

(A3橫式，以地形圖為底圖，比例尺1/1000，標示土地使用分區)

更新單元

比例尺：1/1000

圖例：

**附件4**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附件冊一：更新單元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

**目錄**

**壹、申請人及受託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 ○

三、委託書 ○

四、切結書 ○

五、受託單位須檢附組織相關證明文件 ○

六、涉及專業認證部分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及切結 ○

七、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附當年度該公會會員證、開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

八、退補正意見函 ○

**貳、更新單元相關檢討**

一、地籍圖謄本 ○

二、建築套繪圖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更新單元範圍內及相鄰土地地號) ○

四、更新單元區位檢討 ○

五、更新單元規模檢討 ○

六、更新單元毗鄰畸零地檢討 ○

七、更新單元建築基地範圍檢討 ○

八、更新單元空地過大基地檢討 ○

九、更新單元公有地檢討 ○

十、更新單元受保護樹木檢討 ○

十一、更新單元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 ○

十二、更新單元溝渠檢討 ○

十三、更新單元建物棟別檢討 ○

**参、指標檢討(取三項指標為主，餘則刪除)**

一、環境評估檢討 ○

二、指標（一）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 ○

三、指標（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檢討 ○

四、指標（三）各種構造物使用年期檢討 ○

五、指標（四）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檢討 ○

六、指標（五）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檢討 ○

七、指標（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檢討 ○

八、指標（七）建築物無污水處理設施之棟數檢討 ○

九、指標（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檢討 ○

十、指標（九）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檢討 ○

十一、指標（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檢討 ○

十二、指標（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

十三、指標（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水準檢討 ○

十四、指標（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檢討 ○

十五、指標（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

**申請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

本人 同意權利範圍內土地及建物（如後所列），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附件5**

**一、土地**

|  |  |  |  |
| --- | --- | --- | --- |
| 地段 |  |  |  |
| 小段 |  |  |  |
| 地號 |  |  |  |
| 土地面積（㎡） |  |  |  |
| 權利範圍 |  |  |  |
| 持分面積（㎡） |  |  |  |

**二、建物**

|  |  |  |  |
| --- | --- | --- | --- |
| 建號 |  |  |  |
| 建物門牌 |  |  |  |
| 總面積(㎡) |  |  |  |
| 權利範圍 |  |  |  |
| 持分面積(㎡) |  |  |  |

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氯離子建築物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

本人 同意由申請人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權利範圍內土地及建物（如後所列），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本人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附件5-1**

**一、土地**

|  |  |  |  |
| --- | --- | --- | --- |
| 地段 |  |  |  |
| 小段 |  |  |  |
| 地號 |  |  |  |
| 土地面積（㎡） |  |  |  |
| 權利範圍 |  |  |  |
| 持分面積（㎡） |  |  |  |

**二、建物**

|  |  |  |  |
| --- | --- | --- | --- |
| 建號 |  |  |  |
| 建物門牌 |  |  |  |
| 總面積(㎡) |  |  |  |
| 權利範圍 |  |  |  |
| 持分面積(㎡) |  |  |  |

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6**

本人 ○○○ 同意委託由 ○○○○○○ 為規劃單位，全權代表委託人，申辦「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等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本委託書為憑。

申　請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託單位： （蓋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切　結　書**

1. 申請人茲切結所檢附申請「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2. 上開文件及資料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 貴局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　請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託單位： （蓋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附件8-1**

**參與更新意願書-更新單元範圍內**

本人對於是否願意劃入本更新單元範圍(如下圖)之意願表達如下：

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標示單元範圍及周邊道路，

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更新單元之範圍圖

**□ 有意願** 參與 ○○○ 申請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未來並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無意願** 參與 ○○○ 申請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附件8-2**

**參與更新意願書-○側鄰地(同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本人對於是否願意劃入本更新單元範圍之意願表達如下：

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標示更新單元、鄰地範圍及周邊道路

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側鄰地範圍圖

**□ 有意願** 納入 ○○○ 申請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未來並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無意願** 納入 ○○○ 申請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附件9**

 有關擬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之指標及相關檢討文件，經切結人鑑定結果，內容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切結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四、更新單元區位檢討**

**附件10**

**(一)檢討表**

表2-1：區位檢討表

|  |  |
| --- | --- |
| 區位檢討：（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結果） | 自評結果 |
| 一、不得涉及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或空地過大等情形。 | □符合 |
| 二、不得涉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向臺北市政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 三、不得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符合 |
| 四、不得涉及經臺北市政府徵收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 五、不得涉及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單元。但已逾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以上不在此限。 | □符合 |
| 六、不得涉及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 七、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且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情形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 八、不得涉及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符合 |

表2-1-1：區位檢討(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  |
| --- |
| 不得涉及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或空地過大等情形。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各項結果） | 自評結果 |
| 1.基地未涉及位於保護區或農業區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 □符合 | □不符合 |
| 2.基地未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 | □符合 | □不符合 |
| 函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未涉及免填） |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 函文字號： |
| 注意事項 | 1.基地是否涉及位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可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查詢，並自行列印網頁資料檢附。2.基地是否涉及保護區、農業區、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等情形，須檢附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或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意見之往來公文。 |

表2-1-2：區位檢討(已核准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

|  |
| --- |
| 不得涉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向臺北市政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一項結果） |
| * 1.基地未有已劃定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 * 2.基地已有劃定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名： )，且尚未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向臺北市政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
 |
| * 3.基地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向臺北市政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
 |
| 注意事項 | 1.基地是否涉及劃定之更新單元範圍，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確認。 |

表2-1-3：區位檢討(古蹟)

|  |
| --- |
| 不得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一項結果） |
| □ 1.基地未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或暫定古蹟 |
| □ 2.基地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或暫定古蹟 |
| 注意事項 | 1.基地是否涉及古蹟可查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2.須檢附上開文化局網頁查詢結果。 |

表2-1-4：區位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  |
| --- |
| 不得涉及經臺北市政府徵收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一項結果） |
| 更新單元範圍內： |
| □ 1.基地內無公共設施用地 |
| □ 2.基地內有公共設施用地，屬未徵收或未開闢 |
| * 3.基地內有已徵收且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函文字號：  |
| 更新單元範圍外： |
| * 基地周邊毗鄰土地是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未分割事宜
 |
| 注意事項 | 1.基地內有公共設施用地，須檢附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公共設施用地清冊、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照片、公共設施用地分佈位置示意圖。2.基地內有經臺北市政府已徵收且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須再檢附函詢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意見回文。3.若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分割應納入或排除於更新單元範圍，應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討後檢附相關檢討文件。4.若涉及基地周邊毗鄰土地公共設施用地未分割部分，為避免造成畸零地情事，應由申請人洽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釐清。 |

表2-1-5：區位檢討(整建維護單元)

|  |
| --- |
| 不得涉及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單元。但已逾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以上不在此限。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一項結果） |
| □ 1.基地未涉及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單元 |
| * 2.基地雖涉及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單元，但已逾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以上
 |

表2-1-6：區位檢討(整體開發地區)

|  |
| --- |
| 不得涉及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為整體開發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
| 基地位於 都市計畫範圍內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一項結果） |
| * 1.基地未涉及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為整體開發地區
 |
| * 2.基地雖涉及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為整體開發地區，且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
 |
| 注意事項 | 1.最新都市計畫書之資料，可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網頁之「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下載，並自行黑白列印檢附之。 |

表2-1-7：區位檢討(都市計畫)

|  |
| --- |
| 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且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情形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一項結果） |
| □ 1.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
| □ 2.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
| □ 3.基地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且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情形 | □除八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外，其他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總面積不減少 |
|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積不增加，且不影響其原有機能 |
| 注意事項 | 1.最新都市計畫書之資料，可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網頁之「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下載，並自行黑白列印檢附之。2.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須檢附變更計畫構想圖及相關檢討文字說明。 |

表2-1-8：區位檢討(更新地區)

|  |
| --- |
| 不得涉及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 更新單元區位檢討（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一項結果） |
| □ 1.基地未涉及更新地區範圍。 |
| □ 2.基地部分與更新地區範圍重疊，但得依「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作業程序」辦理變更，則無重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區位檢討之附件**

 **1.函詢公務機關意見回文（未涉及相關檢討事項者，則無須檢附下列文件）**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意見回文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意見回文

 （3）臺北市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意見回文

 **2.公共設施用地清冊（未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公共設施用地 | 現況名稱 | 地號 | 土地面積(m2) |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 是否徵收或開闢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3.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照片（未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1）須完整呈現更新單元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的拍攝，且須附上拍攝角度位置示意圖。

 （2）若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完成，並拍攝三個角度以上的照片，且須呈現主要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名稱) | 編號 |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名稱) |
| 1 | 照片 | 2 | 照片 |
| 編號 |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名稱) | 編號 |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名稱) |
| 3 | 照片 | 4 | 照片 |

 **5.更新單元周邊毗鄰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都市計畫書**

 **7.變更計畫構想圖及相關檢討文字說明（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五、更新單元規模檢討**

**附件11**

表2-2：規模檢討表

|  |  |
| --- | --- |
| 申請單元範圍(請詳列所有地號) |  |
| 更新單元面積(A) | 平方公尺 | 街廓總面積(B)(規模檢討為第三、四款者填寫) | 約 平方公尺 |
| 更新單元面積佔街廓總面積之比例(A/B)(規模檢討為第三、四款者填寫) | ％ |
| 臨路情形 |  路(寬 m)、 路(寬 m)、 路(寬 m)、 路(寬 m) |
| 使用分區 | 第 種 區，面積共 平方公尺、第 種 區，面積共 平方公尺 |
| 自評結果 | 規模檢討：（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結果） |
| □符合 |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 □符合 | 二、街廓內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 □符合 | 三、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 □符合 |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一次更新完成，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
| □符合 |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
| 注意事項 | 1. 街廓，係以基地四周面臨計畫道路為原則，如因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河川等，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2. 業已建築完成，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6I1004-20130412&RealID=13-11-1001)第六條規定，係指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三層樓以上建築物，或領有使用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
 |

**六、更新單元毗鄰畸零地檢討**

**（一）檢討表**

**附件12**

表2-3：毗鄰畸零地檢討表

|  |
| --- |
| **毗鄰更新單元範圍外逐筆土地之開發情形，以確定無涉及畸零地之問題。**□ 未涉及毗鄰畸零地之情形(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符合下表畸零地檢討者)。□ 涉及毗鄰畸零地之情形，須進行相關檢討，並檢附毗鄰畸零地分佈位置及相關檢討圖或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回公文。 |
| **毗鄰畸零地之檢討(未涉及毗鄰畸零地之情形亦須填寫)** |
| 請領建照或業已建築完成 |
| 編號 | 毗鄰地號 | 建照號碼 | 使照號碼 | 其他(既有巷道、保留地、3層建物等)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建築套繪圖標示之既有巷道或保留地 |
| 4 |  |  |  | 3層建物 |
| 合計 | 筆 | — | — | — |
| 未建築完成 |
| 編號 | 毗鄰地號 | 使用分區 | 地界曲折之基地 | 面積狹小基地 | 其他情形檢討說明 |
| 基地界線或形狀檢討 | 基地線與建築線斜交角度檢討 | 寬度(m) | 深度(m) | 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寬度/深度) |
| 5 |  | 既有巷道 |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 | 超過120度 |  |  | 不符合 |  |
| 6 |  | 土地使用分區(如住3、商3) | 基地為三角形 | 不滿60度 |  |  | 符合 |  |
| 7 |  | 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公園) |  |  |  |  |  |  |
| 合計 | 筆 | — | — | — | — | — | — |  |
| 自評結果 | □需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畸零地，包括： 地號等 筆土地□需排除更新單元範圍外之畸零地，包括： 地號等 筆土地(依本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六點) |
| 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回文(未涉及免填) |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 函文字號： |
| 建築師簽證 | (簽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更新單元不得涉及畸零地。~~1.毗鄰，係指緊鄰更新單元範圍邊界之第一圈每筆土地。2.畸零地，係指地界曲折之基地或面積狹小之基地。3.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或基地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60度或超過120度或基地為三角形者。4.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寬度與深度未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者。5.業已建築完成者，係指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三層樓以上建築物，或領有使用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6.由於業已建築完成之認定，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三層樓以上建築物，雖無領有建造執照或領有使用執照，得依地形圖進行做為證明文件。7.針對更新單元範圍毗鄰之土地，進行逐筆檢討，並檢具毗鄰畸零地檢討表、毗鄰畸零地分佈位置及相關檢討圖，且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認證明，或檢附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之往來公文內容。~~9.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者，則免提供毗鄰畸零地之相關檢討文件。~~8.若毗鄰土地為未已建築完成之情形，須於地界曲折之基地或面積狹小之基地或其他情形檢討說明，至少選擇一項進行畸零地之檢討。9.當毗鄰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公園、綠地、學校…等等，不論是否已開闢，皆視同未涉及畸零地，且須於其他情形檢討說明。10.當毗鄰土地為既有巷道，不論是否業已建築完成，在不得申請廢巷或未納入更新單元等情形，皆須保持既有巷道之通行~~，且視同未涉及畸零地~~。 |

**（二）毗鄰地號分佈位置及相關檢討圖**

以地籍圖為底圖，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毗鄰地號、建照範圍、檢討數字(角度或寬度或深度)及屬於業已建築完成之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三層樓以上建築物等資訊，且由建築師、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認證明。

**（三）函詢臺北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之往來公文(未涉及畸零地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五）地形圖(比例尺以可清晰判讀為準)**

**七、更新單元建築基地範圍檢討**

**附件13**

**（一）檢討表**

表2-4：建築基地範圍檢討表

|  |
| --- |
| **更新單元範圍內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是否有分割之情形。**□ 未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分割之情形。□ 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分割之情形，並檢附建築基地範圍檢討圖、未拆除的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報告等兩份資料，或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回文。 |
| **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分割之檢討（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列）** |
| 編號 | 建照號碼 | 使照號碼 | 更新單元內地號 | 更新單元外地號 | 檢討結果 |
| 1 |  |  |  |  | ①、②需擇一勾選是否符合：* ①75年2月3日以前未完成地籍  分割，已檢附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 ②75年2月3日以前已完成地籍  分割，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請擇 一勾選是否符合），免辦理法定空地 分割證明書：
* A.分割後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 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且 應具獨立之出入口。
* B.因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 割、調解分割或調處分割等由地 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
 |
| * 符合 ③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內建築

物地上層各自獨立，使用互不影響（地下室現況有隔牆分隔），且分屬幢、棟使用並與地籍分割線一致，經檢討符合該建築物建造行為時相關建築法規定。 |
| * 符合 ④未拆除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 虞。
 |
| 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回文 |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 函文字號： |
| 自評結果 |  |
| 受委託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 注意事項 | 1.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以不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為原則。2.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擬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應經建築師簽證符合「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並須檢具建築基地範圍檢討圖，或檢附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之往來公文內容，並經建築管理工程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2)應經建築師或結構工程技師或土木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的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須檢具建築基地範圍檢討圖、未拆除的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報告。3.建築基地於75年2月3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1)部分地號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經檢討剩餘建築基地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者。(2)因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或調處分割等由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4. 建築基地未於75年2月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需依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並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核發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

**（二）建築基地範圍檢討圖**

以建築套繪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單元內建照範圍、地號等；若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者另須檢附該棟建築物現況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等資訊。

**（三）未拆除的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報告（未涉及同一宗件建築基地分割之情形，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報告書須經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並含「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之相關檢討說明。

**（四）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意見之往來公文（未涉及同一宗件建築基地分割之情形，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八、更新單元空地過大基地檢討**

**附件14**

**（一）檢討分析說明文字**

 說明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屬於空地過大基地之情形。

**（二）檢討表**

表2-5：空地過大基地檢討表

|  |
| --- |
| **合法建築物** |
| 棟別 | 門牌 |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 一樓主建物面積(m2) a | 騎樓面積(m2) b | 小計(m2) c=a+b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計 | A | B | C |
| **違章建築物** |
| 棟別 | 門牌 | 實測面積(m2) d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計 | D |
| 計算結果 | 扣除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之更新單元總面積： E m2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F %空地面積得不計入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總面積： G m2 (依「本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第5點第2項規定)非屬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建築物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C + D ) ≧ 1/2 〔( E – G ) x F〕 |
| 自評結果 | □ 非屬於空地過大基地 □ 屬於空地過大基地 |
| 受委託之建築師提供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空地過大基地檢討圖**

以地形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各棟合法建物位置、各棟違章建物位置等，並載明各棟建物之建築物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棟別等資訊。

**（四）測量報告（未涉及違章建築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更新單元內之違章建築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限，並應由建築師依本府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檢討計算違章建築面積。

**（五）注意事項**

1.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辦理。

2.合法建築物，係指具備合法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存根）或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

3. 本項空地過大檢討所稱違章建築，係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限。

4. 須檢具空地過大基地檢討表、空地過大基地檢討圖、測量報告，且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認證明。

**九、更新單元公有地檢討**

**（一）檢討表**

**附件15**

表2-6：公有地檢討表

|  |
| --- |
| **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包含公有土地之權屬情形。**□ 未涉及公有地之情形。□ 涉及公有地之情形，須進行相關檢討，並檢附公有地清冊、公有地分佈位置示意圖。 |
| **涉及公有地之檢討** |
| 編號 | 土地權屬 | 管理機關 | 地號 | 各單位經管公有地總面積(m2) | 公有地面積佔更新單元總面積比例(%) |
| 1 | 國有土地 |  |  | A | A/F |
| 2 | 直轄市有土地 |  |  | B | B/F |
| 3 | 縣（市）有土地 |  |  | C | C/F |
| 4 | 鄉（鎮、市）有土地 |  |  | D | D/F |
| 合計 |  |  |  | E | E/F |
| 自評結果 | 更新單元總面積： F m2E > 500 m2或 E/F > 50%(1) 公有地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是 □否(2) 公有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總面積1/2以上：□是 □否 |
| 注意事項 | 1.公有土地，係指所有權歸屬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或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2.公有土地之權屬，可分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土地。 |

**（二）公有地清冊（未涉及公有地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以地號排序，由小至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號 | 土地權屬 | 管理機關 | 土地面積(m2) | 權利範圍 | 土地持分面積(m2)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計 | 筆 |  |  |  |  |  |

**（三）公有地分佈位置示意圖（未涉及公有地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以地籍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不同管理機關之公有地範圍等，並載明各管理機關總持分面積、各管理機關總持分面積佔更新單元總面積之比例等資訊。

**十、更新單元受保護樹木檢討**

**附件16**

**（一）檢討表**

表2-7：受保護樹木檢討表

|  |
| --- |
| **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有受保護樹木之情形。**□更新單元無樹木，須檢附須檢附空照圖及基地四周照片。□更新單元內有樹木，但未涉及受保護樹木之情形，須檢附空照圖、基地四周照片、相關測量檢討、環境現況說明或樹木現況照片或樹木分布位置示意圖。□涉及文化局已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情形，須進行相關檢討，並檢附空照圖、樹木現況照片、樹木分佈位置示意圖、函詢文化局意見之往來公文、環境現況說明。□涉及受保護樹木但未經文化局列管之情形，須進行相關測量檢討，並檢附空照圖、樹木現況照片、樹木分佈位置示意圖、函詢文化局意見之往來公文。 |
| **涉及受保護樹木之檢討** |
| 編號 | 樹木編號 | 是否列管 | 樹種 | 樹址 |
| 1 |  |  |  |  |
| 2 |  |  |  |  |
| 函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 函文字號： |
| 自評結果 |  |
| 受委託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 注意事項 | 1.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2.涉及受保護樹木，須檢附函詢文化局意見之往來公文，及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認證明。 |

**（二）空照圖**

以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之航測圖像（以最新版航測圖像為主，現為102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具之空照圖或Google Map呈現，可清楚標呈現者。

**（三）樹木現況照片**

 須拍攝每株現況樹木之照片，且須附上拍攝角度位置示意圖。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樹木編號(樹種) | 編號 | 樹木編號(樹種) |
| 1 | 不同角度照片 | 2 | 不同角度照片 |
| 編號 | 樹木編號(樹種) | 編號 | 樹木編號(樹種) |
| 3 | 不同角度照片 | 4 | 不同角度照片 |

**（四）樹木分佈位置示意圖**

以地形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樹木編號、樹木位置、樹種等資訊。

**（五）函詢文化局意見之往來公文（未涉及受保護樹木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十一、更新單元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

**附件17**

**（一）檢討表**

表2-8：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表

|  |
| --- |
| **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有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建築)或聚落之情形。**□ 未涉及歷史建築、聚落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建物之情形。□ 涉及歷史建築、聚落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建物之情形，須進行相關檢討，並檢附現況照片、分佈位置示意圖、環境現況說明、函詢文化局意見之往來回文。□ 疑似涉及歷史建築或日式建築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建物之情形，須進行相關檢討，並檢附現況照片、分佈位置示意圖、環境現況說明，或函詢文化局意見回文。 |
| **涉及歷史建築或聚落或疑似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之檢討** |
| 編號 | 資產名稱 | 類別 |
| 1 |  | 歷史建築 |
| 2 |  | 聚落 |
| 3 |  | 暫定歷史建築 |
| 4 |  | 疑似歷史建築或日式建築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之建物 |
| 函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 函文字號： |
| 自評結果 |  |
| 受委託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鑑定人或申請人或規劃單位簽署 | (簽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 注意事項 | 1.須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或申請人或規劃單位簽認證明，並檢附函詢文化局意見之往來公文或文化局網站查詢結果。2.就棟別之各棟建物照片檢討，若涉及或疑似歷史建築或日式建築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之建物，應函詢文化局是否已被列管，並檢附函詢往來公文。 |

**（二）現況照片（未涉及歷史建物或聚落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建物，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須拍攝個別的建物之現況照片，每棟建物照片至少兩張，且須附上拍攝角度位置示意圖。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產名稱(歷史建築) | 編號 | 資產名稱(疑似歷史建築) |
| 1 | 照片 | 2 | 照片 |
| 編號 | 資產名稱(聚落) | 編號 | 門牌(疑似歷史建築或日式建築或具文化資產潛力) |
| 3 | 照片 | 4 | 照片 |

**（三）分佈位置示意圖（未涉及歷史建物或聚落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建物，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以地形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各棟資產之名稱、類別(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聚落、疑似歷史建築、疑似日式建築或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等資訊。

**（四）函詢文化局意見之往來公文（未涉及歷史建物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十二、更新單元溝渠檢討**

**附件18**

**（一）檢討表**

表2-9：溝渠檢討表

|  |
| --- |
| **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有溝渠之情形。**□ 未涉及溝渠之情形~~，須檢附環境現況說明~~。□ 涉及溝渠之情形，須進行相關檢討，並檢附溝渠分佈位置示意圖、函詢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水利會意見之往來公文、環境現況說明。□「僅涉及公共排水溝，但更新後維持原來使用，若未來需辦理排水改道事宜，將依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函或相關規定辦理」 |
| 涉及溝渠之檢討 |
| 編號 | 地號 | 土地面積(m2) |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 權利範圍 | 土地持分面積(m2)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計 |  |  |  |  |  |
| 函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 函文字號： |
| 函詢水利會意見回文 |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 函文字號： |
| 注意事項 | 1.溝渠，係指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土地謄本載明地目有相同之義者，如：溝、水等，或為水利會所有之土地。2.若涉及溝渠須檢具函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水利會意見之往來公文。 |

**（二）溝渠分佈位置示意圖（未涉及溝渠、僅涉及公共排水溝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以地籍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清楚標示出溝渠位置。

**（三）函詢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意見之往來公文（未涉及溝渠、僅涉及公共排水溝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四）函詢水利會意見之往來公文（未涉及溝渠、僅涉及公共排水溝者，則無須檢附該文件）**

**十三、更新單元建物棟別檢討**

**附件19**

**（一）檢討表**

表2-10：建物棟別檢討表

|  |
| --- |
| **合法建築物** |
| 棟別 | 建號 | 門牌 | 構造別 | 樓層 | 主建物面積(m2) a | 附屬建物面積(m2) b | 小計(m2)c=a+b | 使用執照完成日期(或登記簿謄本登記日期) |
| 1 |  |  |  | 1F |  |  |  |  |
|  |  |  |  | 2F |  |  |  |  |
|  |  |  |  | 3F |  |  |  |  |
|  |  |  |  | 4F |  |  |  |  |
|  |  |  |  | 小計 |  |  |  |  |
| 2 |  |  |  | 1F |  |  |  |  |
|  |  |  |  | 2F |  |  |  |  |
|  |  |  |  | 小計 |  |  |  |  |
| 3 |  |  |  | 1F |  |  |  |  |
| 合計 |  |  |  | A | B | C |  |
| **77年8月1日前興建完成之舊違章建築物** |
| 棟別 | 門牌 | 構造別 | 樓層 | 實測面積(m2) d | 建築完成證明文件日期 |
| 4 |  |  | 1F |  |  |
| 5 |  |  | 1F |  |  |
| 6 |  |  | 1F |  |  |
| 合計 |  |  | D |  |
| 注意事項 | 1.棟，係指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2.合法建築物之定義：(1)領有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使用執照。(2)未領有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之合法建築物，由所有權人委請建築師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市建築工程管理處申請合法建築物證明者。3.合法建築物之面積認定：(1)以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所登載之面積計算或使用執照存根所載之面積。(2)未領有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並檢具相關證明之合法建築物，則以實測面積計算之。4.舊違章建築物之認定：以民國77年8月1日以前興建完成者且不含合法建築物加蓋之違章為限，並應檢附民政局查詢之門牌編釘證明。~~（可檢附下列任一項證明：➊戶口遷入或門牌編訂證明；➋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➌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5.舊違章建築物之面積認定：以實測面積計算之，並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認證明。6.須檢附各棟建物現況照片、建物棟別標示圖、門牌編釘資料。 |

**（二）各棟建物現況照片**

須分別標示出各棟建物棟別、個別的門牌地址等資訊，每棟建物照片須標示全棟建物範圍，且照片須清楚呈現建物主要出入口、門牌，且須附上拍攝角度位置示意圖。

|  |  |  |  |
| --- | --- | --- | --- |
| 棟別 | 門牌地址 | 棟別 | 門牌地址 |
| 1 | 須清楚呈現全棟建物立面、建物主要出入口、門牌之照片(至少二張)，並以紅框線標示該棟範圍 | 2 | 須清楚呈現全棟建物立面、建物主要出入口、門牌之照片(至少二張) ，並以紅框線標示該棟範圍 |
| 棟別 | 門牌地址 | 棟別 | 門牌地址 |
| 3 | 須清楚呈現全棟建物立面、建物主要出入口、門牌之照片(至少二張) ，並以紅框線標示該棟範圍 | 4 | 須清楚呈現全棟建物立面、建物主要出入口、門牌之照片(至少二張) ，並以紅框線標示該棟範圍 |
| 棟別 | 門牌地址 | 棟別 | 門牌地址 |
| 5 | 須清楚呈現全棟建物立面、建物主要出入口、門牌之照片(至少二張) ，並以紅框線標示該棟範圍 | 6 | 須清楚呈現全棟建物立面、建物主要出入口、門牌之照片(至少二張) ，並以紅框線標示該棟範圍 |

**（三）建物棟別標示圖**

以地形圖為底圖，A3橫式，圖面上須分別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各棟合法建物位置、各棟舊違章建築物位置等，並載明各棟建物之棟別及門牌資訊。

**（四）門牌編釘資料**

 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之資料為準，並檢附各門牌變動資料。

**参、指標檢討**

**一、環境評估檢討**

**附件20**

表3-0：環境評估檢討表

|  |
| --- |
| **一、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及評估標準：（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審查結果）**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評估標準** | **審查結果** |
|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 □符合 |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 |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 □符合 |
|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 符合指標（五）、（八）、（十）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 □符合 |
|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 □符合 |
|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 符合指標（十三） | □符合 |
|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 | 符合指標（七）、（十一）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 □符合 |
| 七、避免災害之發生 | 符合指標（一）、（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 □符合 |

| **二、指標標準（申請人自行評估並勾選審查結果）** |
| --- |
| **指標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至少三項以上）** | **審查符合指標** |
|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 □符合 |
|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符合 |
|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 □符合 |
|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 □符合 |
|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符合 |
| （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 | □符合 |
|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符合 |
| （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 □符合 |
| （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一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符合 |
| （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符合 |
| （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符合 |
| （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 □符合 |
| （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 □符合 |
| （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 □符合 |

**二、指標（一）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檢討**

表3-1：指標（一）調查表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棟別 | 建築物門牌 | 構造別 | 非防火建築或防火構造建築物 | 合計 | 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鑑定並由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柱 | 梁 | 承重牆壁 | 樓地板 | 屋頂 | (以勾選表示並合計涉及棟數) |
| 1 |  |  |  | V |  | V |  | 1 |  |
| 2 |  |  |  |  | V |  |  | 1 |  |
| 3 |  |  |  |  |  |  |  |  |  |
| 共A棟 | — | — | — | — | — | — | — | 共B棟 | — |
| 計算結果 | B/A≧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以上鑑定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蓋章)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辦理鑑定者。 | 1.有關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以主要構造之柱、梁、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任一構造認定之，並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鑑定。2.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鑑定報告書須各棟檢討(含現況照片及建築師鑑定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三、指標（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檢討**

**附件22**

表3-2：指標（二）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現有巷道編號 | 現有巷道總長度（公尺） | 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公尺） | 由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計 | A | B |  |
| 計算結果 | B/A≧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蓋章)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1.「現有巷道」以下列方式認定：（1）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註：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但不包括私設通路、類似通路及防火巷。（註：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2條）（2）申請基地建築物屬合法建築物者：以建築主管機關出具之「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上註明為「現有巷」者為準。如註明「防火間隔」者，則不予認定。（3）指定建築線須函詢主管機關。2.現有巷道寬度、長度之計算需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所簽認之計算式。現有巷道寬度之計算標準如下（1）以水溝內緣或斷崖邊緣為準，水溝內緣不包括水溝寬度。（2）但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者或無排水溝者，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3）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時，以整條現有巷道平均寬度認定之。3.現有巷道「彎曲」係指以現有巷之任二條切線相交視為彎曲。 |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或都市計畫技師所簽認之計算式(含現況照片)□函詢主管機關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指標（三）各種構造物使用年期檢討**

表3-3：指標（三）調查表

**附件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棟別 | 門牌 | 樓層數 | 構造別 | 使用年期(謄本或使照) | 使用已逾年期之面積（平方公尺） | 證明文件 |
| 是 | 否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B | A |  |
| 計算結果 | B/(A+B)≧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 1.已逾年期之面積依建物謄本為主。2.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年期，應依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構造別及核發日期（或建物完成日期）為準，若謄本無載明日期者，才能以使用執照之日期填寫。3.如屬舊違章建築物，以民國77年8月1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4.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指標（四）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檢討**

**附件24**

表3-4：指標（四）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棟數 | 建築物門牌 | 樓層數 | 無危險之虞者（請勾選） | 有危險之虞者（請勾選） | 證明文件 |
| 基礎下陷 | 腐朽破損或變形 |
| 樑 | 柱 | 牆壁 | 樓板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計 | — | A | B |  |
| 計算結果 | B/(A+B)≧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以上鑑定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蓋章)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或結構工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者。 | 1.有關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鑑定標準，係由各棟建築物針對「基礎下陷」或「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項目，每棟作現況記錄及拍攝詳細照片，進而判定該棟建築是否有危險之虞。鑑定需附繪製之圖表如下：（1）平面示意圖：用以表示平面配置、隔間、損壞瑕疵位置、拍照位置與方向。（2）立面示意圖：測量並紀錄傾斜、損壞之位置。（3）其他圖說：其他特殊情形亦需加以繪製紀錄（4）瑕疵紀錄：腐朽破損或變形之位置、狀況及面積（5）照片紀錄2.如屬舊違章建築物，以民國77年8月1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3.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鑑定報告書須各棟檢討(含現況照片及建築師或結構工程技師或土木技師鑑定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六、指標（五）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檢討**

**附件25**

表3-5：指標（五）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門牌 | 地面層樓地板面積（㎡） | 適用條文 | 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之使用項目 | 使用現況 | 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 備註 |
| 是（㎡） | 否（㎡） |
| 1 |  |  |  |  |  |  |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範圍合法建築物地面層面積、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証）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A | B |
| 計算結果 | B/(A+B)≧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蓋章)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1.合法建築物依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標準或使照面積辦理。2. 由申請人檢附現況照片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檢討結果。3.合法建築物地面層係指合法建築物之一樓。4.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現況照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條文內容□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七、指標（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檢討**

**附件26**

表3-6：指標（六）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本市重大建設及政府機關認定之國際觀光據點或捷運線名稱 | 距離（公尺） | 是否包括捷運地下穿越部分土地（請勾選） | 由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 | 1.指標六之本市重大建設如下：（1)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者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公園。（2）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者之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3）建成圓環。認定範圍以90.05.21府都四字第9004694700號公告「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建成圓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北側機關用地(警察分局)變更為機關用地(文化設施使用)案」之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範圍。（4）堤頂大道、環東大道、信義快速道路、環河南北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洲美快速道路、市民大道高架段及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基隆高架道路、新生高架道路等10條快速道路。認定範圍以快速道路邊界至更新單元最短直線距離。（94.6.9北市交工設字第09432015300號函）（5）高速公路。認定範圍以高速公路邊界至更新單元最短直線距離。（6）天母運動公園、臺北體育文化園區、臺北小巨蛋體育館。臺北體育文化園區認定範圍以92.09.26府都二字第092244880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業區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之特定專用區範圍，臺北小巨蛋體育館認定範圍以74.02.28府工二字第06030號公告「修訂南京東路、光復路、仁愛路、敦化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體育場用地範圍。（7）已經都市計畫變更公告之捷運系統或鐵路系統車站（含車站出入口）、捷運高架段、申請劃定範圍涉及捷運地下穿越土地且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上開車站得就已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認定。另「車站出入口」不包括其他連結性（如地下街）出入口。（8）中山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及仁愛路等三條景觀道路寬度40公尺以上之路段。2.指標六之本市國際觀光據點如下：（1）孔子廟、行天宮、龍山寺。（2）二二八紀念公園、青年公園。（3）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4）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郵政博物館。（5）臺北市立美術館、植物園、士林官邸。（6）臺北101大樓。3.「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本市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認定之國際觀光據點200公尺以內」：有關距離之認定，係由更新單元範圍任一點（無需包含全部更新單元範圍）至本市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認定之國際觀光據點之任一點（無需包含全部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認定之國際觀光據點），並以圖面量測方式之最短直線距離為準。4.若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涉及下列情形者，須檢附函詢主管機關文件。（1）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者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公園。（2）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者之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3）已經都市計畫變更公告之捷運系統或鐵路系統車站（含車站出入口）、捷運高架段。 | ■航測數值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0）■都市計畫圖□函詢主管機關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指標（七）建築物無污水處理設施之棟數檢討**

**附件27**

表3-7：指標（七）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棟別 | 門牌 | 建號 | 是否有污水處理設施（請勾選） | 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鑑定並由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是 | 否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計 | — | — | A | B |  |
| 計算結果 | B/(A+B)≧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以上鑑定結果，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均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蓋章，若無則免)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1.由建築主管機關出具之使用執照圖。2.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為認定依據。3.如屬舊違章建築物，以民國77年8月1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4.無建築使用執照建物，由申請人檢附現況會勘照片及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認證明。5.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建築物使用執照圖■建築師鑑定切結書■函詢主管機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九、指標（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檢討**

**附件28**

表3-8：指標（八）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執照號碼 | 建築物棟別 | 門牌 | 建號 | 樓層數 | 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請勾選) | 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 | 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電梯設備(請勾選) | 法定停車位數 | 戶數 | 無設置電梯設備且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二分之一~~(請勾選)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A | — | — | — | B |  |
| 計算結果 | A/更新單元內全部建築物棟數≧1/3 且B/A≧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
|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蓋章)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 1.4層以上（含4樓）之合法建築物無設置電梯設備以客用昇降機認定。2.法定停車位以汽車停車位為限，並以使用執照圖之記載為準。3.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建築物使用執照圖(請依調查表之順序排列)■建築師簽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指標（九）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檢討**

**附件29**

表3-9：指標（九）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棟數 | 構造別 |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或核准日期 | 是否符合耐震設計標準 | 未曾檢討耐震設計標準 | 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是 | 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計 | — | — | A | B | C |  |
| 計算結果 | B/(A+B+C)≧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一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1.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年期，應依建造執照所載構造別及核發日期（或建築物完成日期）為準。2.如屬舊違章建築物，以民國77年8月1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其耐震設計不符民國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3.以建築物建照之法令適用日為民國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令發布前認定之。4.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5.若無建造或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需請建築師進行結構分析（應有計算式）並簽證。 | ■建造執照存根影本或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一、指標（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檢討**

**附件30**

表3-10：指標（十）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編號 | 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總面積（㎡） | 更新單元內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面積（㎡） | 證明文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計 | A | B |  |
| 計算結果 | B/A≧1/2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 受委託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之鑑定人簽署 | (簽名及蓋章)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1.計畫道路「未供公共通行」係指未能通行或現況道路寬度未達都市計畫規定之寬度。2.「穿越」更新單元之計畫道路係指計畫道路位於更新單元內，非鄰接或位於更新單元邊界。3.計畫道路未供公共通行之面積之計算需檢具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或都市計畫技師所簽認之計算式。 | * 航測數值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0）或實測圖
* 現況照片
*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或都市計畫技師所簽認之計算式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二、指標（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附件31**

表3-11：指標（十一）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幢別 | 建築面積（㎡） | 建築容積（㎡） | 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計 | A | B |  |
| 計算結果 | 更新單元總面積：C 法定建蔽率： D ﹪ ； 法定容積率： E ﹪現有建蔽率： A/C ﹪ ； 現有容積率： B/C ﹪A/C >D，B/C<1/2 E |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1.合法建築物依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標準或建物登記簿謄本辦理。2.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單元內之各幢建築物合併計算，若依建築物登記簿謄本面積計算者，需檢討與現況建物面積差異之說明，並經建築師簽證核可。3.合法建築物若無使用執照影本，得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核可。4. 無建築使用執照建物，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5.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規定，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進行檢討。6.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三、指標（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水準檢討**

**附件32**

表3-12：指標（十二）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門牌 | 戶數 | 樓地板面積（㎡） | 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之戶數 | 由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合計 | A | B | C |  |
| 計算結果 | 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 D ㎡(B/A)≦2/3D or(C/A)≧1/2 |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 1.「本市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係指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或臺閩地區人口及居住調查報告臺北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為準。2.如屬舊違章建築物，以民國77年8月1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之。3.有建照無建築使用執照建物，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4.樓地板面積計算，依謄本登載之面積並包含附屬建物面積。5.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建物登記簿謄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十四、指標（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檢討**

**附件33**

表3-13：指標（十三）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或建築物門牌） | 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請勾選） | 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請勾選） | 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請勾選） | 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 古蹟依內政部或臺北市文化局公布之資料為準，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依臺北市文化局公布之資料為準。 | ■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指標（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檢討**

**附件34**

表3-14：指標（十四）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土地部分 | 合法建築物部分 | 是否舉辦地區說明會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 | 申請人填具檢附之證明文件 |
| 面積(m2) | 所有權人數(人) | 面積(m2) | 所有權人數(人) |
| 全區總合(A=a+b) |  |  |  |  |  |  |
| 公有(a) |  |  |  |  |
| 私有(b=A-a) |  |  |  |  |
| 排除總合(c) |  |  |  |  |
| 計算總合(B=b-c) |  |  |  |  |
| 同意數(C) |  |  |  |  |
| 同意比例(%)(C/B) | D | E | F | G |
| 計算結果 | 扣除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之更新單元面積： m2 > 3000 m2 且D、E、F、G>30% 且 舉辦地區說明會 |
| 評估結果 | 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之指標（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  |  |  |
| --- | --- | --- |
|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指標 | 認定方式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 1.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同意比例計算以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為準。另調查表「排除總和」係指符合都市更新條例第12條規定者，若人數眾多者，請另列清冊說明。 2.相關應檢附之文件，依「臺北市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辦理。3.如建築物現況已拆除，除領有98、99年合法建物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或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外，不予認列。 |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地區說明會紀錄相關資料□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附件35**

**附件冊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及謄本**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

**目錄**

**一、範圍內土地清冊 ○**

**二、範圍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範圍內合法建物清冊 ○**

**四、範圍內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無則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一、範圍內土地清冊**(~~A3~~橫式，註：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表○○：土地清冊統計表

**附件36**

| 編號 | 地號 | 土地面積(m2)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權利範圍(0/0) | 持分面積(m2) | 意願參與更新之面積(m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未表達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計 | 筆 | m2 | 人 |  | m2 | m2 | m2 | m2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三、**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清冊**(~~A3~~橫式，註：以建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附件37**

表○○：合法建築物清冊統計表

| 編號 | 建號 | 門牌 | 座落地號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構造別 | 樓層別 | 建物總面積(m2) | 權利範圍(0/0) | 持分面積(m2) | 意願參與更新之面積(m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未表達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計 | 筆 | 個 |  | 人 |  |  | m2 |  | m2 | m2 | m2 | m2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附件38**

**附件冊三：相關會議紀實**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目錄**

**壹、鄰地協調會相關紀實**

一、鄰地土地清冊 ○

二、鄰地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 ○

四、鄰地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無則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鄰地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及通知情形 ○

六、鄰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通知情形 ○

七、開會通知單 ○

八、公告資料 ○

九、張貼紀錄 ○

十、會議主持人委託書之正本(申請人主持則免附) ○

十一、會議簽到簿 ○

十二、簡報資料(須說明規劃構想) ○

十三、會議照片 ○

十四、會議紀錄 ○

十五、參與更新意願書 ○

十六、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

十七、通知掛號函件回執 ○

十八、寄發會議記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予通知對象之證明文件 ○

**貳、範圍內說明會相關紀實**

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及通知情形 ○

二、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通知情形 ○

三、開會通知單 ○

四、公告資料 ○

五、張貼紀錄 ○

六、會議主持人委託書之正本(申請人主持則免附) ○

七、會議簽到簿 ○

八、簡報資料(須說明規劃構想) ○

九、會議照片 ○

十、會議紀錄 ○

十一、參與更新意願書 ○

十二、鄰地私有所有權人及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比較表 ○

十三、通知掛號函件執據 ○

十四、通知掛號函件回執 ○

十五、寄發會議記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予通知對象之證明文件 ○

**壹、鄰地協調會相關紀實**

**附件39**

一、鄰地土地清冊(~~A3~~橫式，註：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表○○：鄰地土地清冊統計表

| 編號 | 地號 | 土地面積(m2)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權利範圍(0/0) | 持分面積(m2) | 意願參與更新之面積(m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未表達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計 | 筆 | m2 | 人 |  | m2 | m2 | m2 | m2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三、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A3~~橫式，註：以建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附件40**

表○○：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統計表

| 編號 | 建號 | 建物門牌 | 座落地號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建物總面積(m2) | 權利範圍(0/0) | 持分面積(m2) | 意願參與更新之面積(m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未表達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計 | 筆 | 個 |  | 人 | m2 |  | m2 | m2 | m2 | m2 |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五、鄰地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 (註：以所有權人方式排序，姓氏筆劃較少的優先；~~含通知名單、通知方式、通知情形~~)

**附件41**

 表○○：鄰地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號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是否收到回執 | 是否遭退信 | 是否出席鄰地協調會 | 是否寄回參與意願書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計 | 筆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六、鄰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

表○○：鄰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統計表(註：以所有權人方式排序，姓氏筆劃較少的優先)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建物門牌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是否收到回執 | 是否遭退信 | 是否出席鄰地協調會 | 是否寄回參與意願書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計 | 筆 | 個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貳、範圍內說明會相關紀實**

**附件43**

 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 (註：以所有權人方式排序，姓氏筆劃較少的優先；~~含通知名單、通知方式、通知情形~~)

 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地號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是否收到回執 | 是否遭退信 | 是否出席說明會 | 是否寄回參與意願書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計 | 筆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二、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

**附件44**

表○○：範圍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清冊及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建物門牌 |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 是否收到回執 | 是否遭退信 | 是否出席說明會 | 是否寄回參與意願書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計 | 筆 | 個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十二、鄰地私有所有權人及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比較表

**附件45**

表○○：鄰地私有所有權人及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更新意願 | 私有土地面積 | 私有合法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 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人數 |
| 申請劃定單元內參與更新意願 | 總數(A) |  |  |  |  |
| 有參與意願(B) |  |  |  |  |
| 有參與意願比例(B/A) |  |  |  |  |
| 自辦鄰地協調範圍參與更新意願 | 總數(C) |  |  |  |  |
| 有參與意願(D) |  |  |  |  |
| 有參與意願比例(D/C) |  |  |  |  |
| 鄰地意願是否高於單元範圍內更新意願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自評結果 | □鄰地更新意願未高於單元範圍內更新意願，不須調整申請更新單元之範圍□鄰地更新意願高於單元範圍內更新意願，須調整申請更新單元之範圍 |

 統計日期：○○○年○○月○○日止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退補正意見回應綜理表（補正時應檢附本表）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補正意見 | 補正情形說明 | 補正頁碼 |
| 1.申請書件 | 1-1.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2.產權面積 | 2-1.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  |  |
| 2-2.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 |  |  |  |
| 3.棟別 | 3-1.建物棟別標示圖表 |  |  |  |
| 3-2.門牌編釘 |  |  |  |
| 4.更新單元相關檢討 | 4.1.區位檢討 |  |  |  |
| 4.2規模檢討 |  |  |  |
| 4-3.毗鄰畸零地檢討 |  |  |  |
| 4-4.建築基地範圍檢討 |  |  |  |
| 4-5.空地過大基地檢討 |  |  |  |
| 4-6.公有地檢討 |  |  |  |
| 4-7.受保護樹木檢討 |  |  |  |
| 4-8.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 |  |  |  |
| 4-9.溝渠檢討 |  |  |  |
| 4-10.建物棟別檢討 |  |  |  |
| 5.指標檢討 | 5-3指標(○) |  |  |  |
| 5-8.指標(○) |  |  |  |
| 5-8.指標(○) |  |  |  |
| 6.相關會議 情形 | 6-1.鄰地協調情形說明 |  |  |  |
| 6-2.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 |  |  |  |
| 7.更新單元檢討書 | 檢討書內容 |  |  |  |
| 8.其他 | - |  |  |